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96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甘佩樺  
04 沈承翰  
05 林毓傑  
06 沈鼎曜  
07 李佩貞  
08 侯曉婷  
09 葉瑞英  
10 黃詣珊  
11 林牧民  
12 楊明華  
13 吳美瑩  
14 傅秀雯  
15 戴秀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克強  
18 詹昆達  
19 鄭進練  
20 徐奐媽  
21 林珮君  
22 盧琬萍  
23 陳淑貞  
24 鍾思敏  
25 呂景勛  
26 劉恒好  
27 葉憶陳  
28 黃明正  
29 林憶莉  
30 郭景珣  
31 王梓鈞

01	林玉麒
02	黃銘軒
03	趙燕平
04	劉彥伶
05	陳亭好
06	吳坤佳
07	程雅娟
08	張鴻林
09	胡玉婷
10	饒玉屏
11	黃勇智 (兼劉怡欣之承當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瑞峯
14	李雅玲
15	曹琬喬
16	吳伯晉
17	陳淑怡
18	廖文生
19	楊鳳儀
20	楊寶貴
21	王進傑
22	黃文鏡
23	廖美瑄
24	朱家慧
25	曾椀鈺
26	王慧娥
27	邱美瓊
28	王韻婷
29	徐人傑
30	宋學鳳
31	李國銘

01 蘇聖博  
02 魏雅芳  
03 張素碧  
04 吳建麟  
05 謝崇偉  
06 陳筱薇  
07 江毓純  
08 楊涓瑄  
09 黃珮珊  
10 柳復兆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  
16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8號判  
17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  
20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玖  
21 仟陸佰壹拾肆元。

22 理 由

- 23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24 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25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  
26 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  
27 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  
28 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
- 29 二、上訴人就本院第二審判決聲明一部不服，提起上訴，惟未依  
30 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  
31 之委任書，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

01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01萬1876元（詳附表），依民國  
02 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03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4萬  
04 9614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律師  
05 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  
06 即駁回其上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10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1 法官 黃欣怡

12 法官 陳彥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陳冠璇

17 附表

18

編號	上訴人	補強費用
1	甘佩樺	417,532
2	沈承翰	417,532
3	林毓傑	417,532
4	沈鼎曜	475,335
5	李佩貞	417,532
6	侯曉婷	477,839
7	葉瑞英	454,411
8	黃詣珊	396,609
9	林牧民	394,105
10	楊明華	396,609
11	吳美瑩	456,916
12	傅秀雯	396,609
13	戴秀戀	385,019
14	陳克強	385,019
15	詹昆達	385,019
16	鄭進練	385,019
17	徐奐媽	385,019
18	林珮君	385,019

19	盧琬萍	445,326
20	陳淑貞	369,415
21	鍾思敏	369,415
22	呂景勛、劉恒好	429,722
23	葉憶陳	369,415
24	黃明正、林憶莉	369,415
25	郭景珣	369,436
26	王梓鈞	466,208
27	林玉麒	466,208
28	黃銘軒	536,531
29	趙燕平	466,208
30	劉彥伶	396,774
31	陳亭好	457,081
32	吳坤佳	457,081
33	程雅娟、張鴻林	457,081
34	胡玉婷	396,774
35	湯玥均(已撤回)	279,783
36	饒玉屏	336,281
37	黃勇智	336,281
38	葉瑞峯	336,281
39	李雅玲	336,281
40	曹琬喬、吳伯晉	333,777
41	陳淑怡、廖文生	336,281
42	楊鳳儀	352,134
43	楊寶貴	352,134
44	王進傑	422,458
45	黃文鏡、廖美瑄	352,134
46	朱家慧	352,134
47	曾碗鈺	349,651
48	王慧娥	352,134
49	邱美瓊	352,134
50	王韻婷	352,134
51	徐人傑	352,134
52	宋學鳳	349,630
53	李國銘	352,155
54	蘇聖博、魏雅芳	275,995
55	張素碧	276,016
56	吳建麟	275,995
57	謝崇偉	276,016
58	陳筱薇	276,016
59	江毓純	269,352
60	楊濟瑄	266,860

01

00	物/月坦	200,000
61	黃珮珊	269,352
62	柳復兆	269,352
合計		23,011,876